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宁0104民初22160号

宁夏四正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郑玉宁、曹学锋、孔媛、纳豪君、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原告张海滨与被告宁夏四正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郑玉宁、曹学锋、孔媛、纳豪君及第三人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4)宁0104民初221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确认原告张海滨与被告宁夏四正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签订《联营协议》于2025年3月10日解除;二、被告宁夏四正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宁A5568学、宁A5128学、宁A5856学、宁A5658学车辆贷款全部还清解除抵押后,协助变更登记至原告张海滨名下;三、被告宁夏四正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张海滨欠款108100元,并以1081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45%支付自2024年1月8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四、被告郑玉宁、曹学锋、孔媛、纳豪君对被告宁夏四正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2462元、保全费1020元、公告费350元,由被告宁夏四正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郑玉宁、曹学锋、孔媛、纳豪君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宁0104民初221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